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45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6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奶油乳酪抹醬供顧客食用，乃於 102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中正區○○街○○號○○樓，市招：○○店）稽查，查獲 74 小盒逾有效日期之「○○（有效日期：101.09.11）」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嗣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4514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逾期產品回收銷毀計畫，核定後銷毀。該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前項應收回、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

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行為時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物品）之回收銷毀作業，由各該物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販賣、運送、貯存、輸入、輸出食品業者（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第 3 條規定：「責任廠商執行物品之回收銷毀作業，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物品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之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執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8 款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3
違反事實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者.....。
法規依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p>一、裁罰標準</p> <p>(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p> <p>二、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之加盟店，係依總公司規定向總部進貨，系爭食品於 102 年 5 月 2 日到店，且外箱標示有效日期為「11 0913」（西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孰料

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7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卻發現該系爭食品外箱標示之有效日期下還有 1 張標籤，標示為「11 09 12」（西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外箱標示之有效日期顯然遭重貼標籤竄改日期，原處分機關卻只罰訴願人而不查問題商品來源有失公平。

三、查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供顧客食用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7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抽驗物品報告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於 102 年 5 月 2 日送至其營業場所，其外箱標示之有效日期顯然遭人重貼標籤竄改日期，原處分機關卻只罰訴願人而不查問題商品來源有失公平云云。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營業場所冰箱內稽查發現之系爭食品共 74 小盒其有效日期標示為西元 2012 年 09 月 11 日，並無如外箱包裝遭人重貼標籤竄改日期之情事，而訴願人為食品販賣業者，本應主動積極注意其販賣提供顧客食用之系爭食品是否逾有效日期，然訴願人卻疏於注意，將已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販賣提供顧客食用，自難認其無過失，依法自應處罰。又系爭食品外箱包裝上之有效日期究有無遭人竄改提供販賣，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正另案積極查處中，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自難據前揭主張而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逾期產品回收銷毀計畫，核定後銷毀，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煙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